2024年度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评估选定项目

根据中组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 号）要求，根据自身优势和产业特点，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进行民主决策，经社区党总支部会议提议、社区“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申报了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经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三家单位层层把关、逐个遴选上报，市级集中现场核查、会审、评估后确定。

1.溧水区白马镇朱家边社区（朱家边油坊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新建房屋500平米，采购油料加工设备一套。开展油菜籽的仓储、加工及产品的灌装、分装、包装及仓储。其中，新建房屋90万元，采购设备50万元，附属设施35万元、包装设备15万元、电力设施10万元。由社区股份合作社独立运营，为周边4个村（社区）提供油料作物加工及销售服务，预计每年增加集体收入10万元。

2.溧水区晶桥镇笪村村（笪村闲置房屋盘活打造项目），总投资260万元，主要用于5栋房屋1226平方米进行打造及附属设施。其中改造建筑面积931平方米，新建建筑102平方米，拆除危旧建筑面积193平方米，建设院落景观及停车场建设823平方米；改造建筑及新建建筑完成室外外立面改造（包括门窗），室内水电改造、墙面粉刷、地面铺装、厨房灶台、卫生间卫浴及灯具等硬件装修。

二、2024年度绩效考评情况

自评总得分为 95分，具体为：“资金管理”得 35分（满分为35分）；“项目管理”得 25分（满分为25分）；“使用成效”得 35分（满分为40分）；“加减分”：加分得 0分，减分得负 0分

（一）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考评结果。**

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符合资金管理要求。

**2. 具体评价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对2024年纳入扶持的2个项目，各级财政按每村17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其中:中央财政每村补助30万元，省级财政每村补助50万元，市级财政每村补助60万元，区级财政每村配套补助30万元。中央资金全部、省市部分资金已分解下达。

**（2）支出进度情况。**6月26日，按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下达了中央资金60万元(白马朱家边、晶桥笪村各30万元)，补助资金列“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预算科目。

**（3）预算执行率情况。**切实落实好财政资金来源，区级预算按要求纳入，各级资金预算执行率100%，没有上年度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入库。**根据《2024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表》，全市建立2024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库，鼓励积极打造样板，支持将有能力有条件开展市场化运营、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营机制的村纳入实施范围。根据省市关于项目入库建设要求，将溧水区的白马镇朱家边、晶桥镇笪村2个项目在“全国防止返贫检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项目库完成填报。

**2.绩效目标。**按照省市工作要求，溧水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三部门共同会商核定两个项目的实施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同意，6月底已盖章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我区严格落实资金绩效目标表设定指标要求，并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出发，量化、细化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与可行性。溧水区白马镇朱家边社区（朱家边油坊项目）项目完成后村集体独立经营，能增加村集体收入10万元，年收益率为5%，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进一步促进乡村振兴。溧水区晶桥镇笪村村（笪村闲置房屋盘活打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对外租赁，出租收益预计15万元，年收益率5.8%，项目建成促进村企增收，解决群众就业，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有力促进乡村振兴。

**3.公开公示。**严格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经村党组织会议、村“两委”会议、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通过重要事项“三重一大”等程序向镇街党委政府请示，并按要求在公开栏中公示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储备库及时在区级政府网站公示。

（三）使用成效情况。

做好用地、设计、检测、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后，已全面开工建设推进中，12月底，根据实施方案内容，争取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根据上级资金来源和项目进度，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及时拔付补助资金到位。

朱家边社区项目建成既盘活村集体闲置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又促进了粮油产业发展。建成后，由朱家边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直接运营。为农户及合作社自身开展菜籽油、花生油、芝麻油等油料作物加工及产品销售。通过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实现集体经济与农户双丰收，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对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笪村闲置房屋盘活打造项目能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对外出租一方面吸引新村民的加入，为剩下的闲置房屋盘活带来动力，另一方面租金收益主要用于经家山基础设施打造，增加了村集体发展的能力。促进村企增收，解决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有力促进乡村振兴。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方案确定上报较迟等原因的影响，虽然项目建设已达序时进度，但预期成效和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全部实现。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规定，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改进。

**1.分工协作。**区级层面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紧密配合，做好项目指导和跟踪推进工作。

**2.细化责任。**

（1）项目村的街镇，明确一名街镇领导负责，加强对上沟通和协调项目推进；项目村党组织书记作为项目落实的第一责任人，确保项目保质按时完成。

（2）强化项目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各街镇对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区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勘验。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盗取财政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获批严禁擅自更改项目内容，必须按照实施方案批复内容，加快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质量，加强资金管理，督促在达到项目合同支付节点后，及时对资金进行支付。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没有发现项目违规违纪问题，项目资金能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今后将按照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履行好职责，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全面依法依规管好项目，用足用好项目资金，让项目发挥最大效益，确保财政资金惠顾广大老百姓，杜绝项目腐败，宏扬正能量，真正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6日